

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0044 号)
需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收到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转来的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作为渝三峡资产重组项目为标的资产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我们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财务问题进行了核查,在此回复如下:

问题 4. 申请材料显示:1) 各报告期内,宁夏紫光主要产品蛋氨酸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2.96 万元、108,206.16 万元、61,999.05 万元。2) 宁夏紫光下设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销售,拥有一支具有成熟经验的销售团队。通过积极的渠道布局,目前宁夏紫光建立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渠道销售模式。3) 据博亚和讯统计,2015 年全球蛋氨酸总设计产能达 153.4 万吨,同期全球蛋氨酸总需求量为 108.7 万吨。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宁夏紫光报告期内销售渠道的发展情况。2) 结合全球蛋氨酸供给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竞争对手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宁夏紫光主要产品蛋氨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夏紫光报告期内销售渠道的发展情况

2012 年 7 月,考虑到重庆当地经营压力增大和宁夏中卫生产要素成本优势明显的情况,重庆紫光决定设立宁夏紫光,进行业务转移,技术升级。2013 年 6 月,宁夏紫光正式成立。2013 年 9 月,重庆紫光停产,不再进行蛋氨酸的生产。2014 年 9 月,宁夏紫光一期蛋氨酸项目开始试生产。自 2015 年起,宁夏紫光一方面成立自己的销售团队,建立营销网络;另一方面,为了保证宁夏紫光业务和人员的独立性,重庆紫光将原有的销售团队于 2015 年下半年转入宁夏紫光,同时宁夏紫光也承继了重庆紫光的销售渠道资源。

宁夏紫光在自身原有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整合了重庆紫光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资源,下设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销售,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目前在国内市场已形成“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渠道体系,基本实现了对国内各类型客户的全覆盖;国外市

场，以经销为主，同时直销的客户数量和销售量都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国内外市场销售渠道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

宁夏紫光深耕国内市场，在方向上，大中型用户以直销为主，小型而分散的用户努力实现经销商覆盖；在区域上，以重点市场为主，在次要区域市场力求逐步提高市场份额；在客户对象上，以成长型客户为重点发展对象，先易后难，逐步扩大销售面。目前，宁夏紫光已建立了东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华南和华中 7 个销售分区和 13 个物流仓储中心，其销售网点遍布全国除西藏和青海外的大陆省市，保证产品快速送达客户指定地点。

宁夏紫光十分重视大中型直销客户，通过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服务，积极反馈客户的建议，持续稳定的供应产品等一系列措施更好的满足了客户的要求，与其建立了稳定、深入和长久的合作关系。目前，宁夏紫光与国内著名的综合性畜禽养殖商、大型饲料生产商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新希望集团、广东温氏集团等。

宁夏紫光针对小型而分散的客户努力实现经销商覆盖，已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名录及管理制度，国内经销商数量已有 20 余家。宁夏紫光通过与主要经销商的长期合作，形成战略互信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统一报价，避免经销商之间互相竞争。同时，宁夏紫光也会加强与终端客户的交流和联系，以避免中间经销商的变化影响正常销售。

2、国外市场

宁夏紫光积极开拓国外主要市场，一方面与具有一定知名度、信誉良好、资金充足、有物流配送能力和进取心较强的销售服务商合作，快速打开市场；一方面与当地大中型蛋氨酸终端用户积极沟通，建立稳定和长久的合作关系。目前，宁夏紫光已与 30 余家海外销售服务商合作，其产品远销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同时，宁夏紫光与阿里巴巴合作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于 2016 年初建立了电商销售平台，通过线上销售渠道将蛋氨酸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外单笔采购量较小的终端客户，提高了海外直销的客户和直销比例。2016 年，宁夏紫光实现线上销售收入 545.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6%。

二、结合全球蛋氨酸供给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竞争对手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宁夏紫光主要产品蛋氨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宁夏紫光主要产品蛋氨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宁夏紫光主要产品蛋氨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292.96万元、108,206.16万元、142,598.72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其蛋氨酸产能的释放和销售量的增加。宁夏紫光2014年至2016年蛋氨酸的设计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数量：吨）：

项目	2014年 ^{注1}	2015年	2016年 ^{注2}
设计产能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产量	1,049.76	39,093.76	73,585.91
销量	668.71	36,828.95	65,225.00
蛋氨酸销售收入	2,292.96	108,206.16	142,598.72

注：1、一期5万吨/年生产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始批量生产；

2、二期5万吨/年生产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始批量生产；

宁夏紫光于2013年6月设立，并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一期5万吨/年蛋氨酸项目，2014年9月开始设备调试并小量试生产，2014年12月开始正式批量生产，并有少量的销售。2015年，蛋氨酸一期项目正式生产，产能开始释放，产量和销量分别为39,093.76吨和36,828.95吨，均大幅上涨。2016年，蛋氨酸一期项目满负荷运行，二期5万吨/年蛋氨酸项目于2016年8月开始投入试生产，宁夏紫光凭借着成熟的技术和一期项目生产的经验，二期项目产能利用率较高，2016年合计产量为73,585.91吨。

2、报告期内宁夏紫光主要产品蛋氨酸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1）全球蛋氨酸供给情况

2014年，由于美国蛋氨酸公司的工厂出现生产问题，导致全球蛋氨酸供应阶段性短缺，价格暴涨，国内固体蛋氨酸供应基本全部依靠进口。2015年，随着德国赢创新加坡工厂、希杰马来西亚工厂和宁夏紫光的产能释放，市场供应改善，价格回归理性，国内蛋氨酸进口数量同比增长14%，对外依存度77.32%。2016年，安迪苏南京工程二期建成达产，新增液体蛋氨酸产能7万吨/年，宁夏紫光二期5万吨蛋氨酸项目于2016年8月份试生产，供应量进一步加大，但是国内蛋氨酸进口数量继续增长，对外依存度较高，国内需求依然旺盛。

（2）市场竞争情况和竞争对手分析

由于蛋氨酸行业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高，产能高度集中。2016年以前，全球产能基本集中在德国赢创、安迪苏、美国诺伟司和日本住友化学4家寡头手中，合计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达90%以上，合计市场份额也超过90%，行业呈现寡头竞争格局。2015年，

宁夏紫光的蛋氨酸一期项目的投产，填补了国内固体蛋氨酸供应的空白；2016年，随着宁夏紫光的蛋氨酸二期项目的建成和投产，宁夏紫光在中国和全球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有所提高，作为市场后进入者，已具备与国际巨头竞争的實力。目前，在中国市场，德国赢创、安迪苏、宁夏紫光、日本住友化学、韩国希杰为主要参与者。

综上，全球蛋氨酸市场为寡头竞争格局，行业产能主要集中在4家国际寡头手中。在经历2014年供应阶段性短缺后，全球蛋氨酸设计产能有所增长，但国内蛋氨酸供应一直相对不足，进口依赖度高。为了满足国内蛋氨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和打破国外企业对国内蛋氨酸市场的垄断，宁夏紫光自2014年至2016年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对国内蛋氨酸市场的供应量，降低了国内市场对进口的依赖，提高了国内蛋氨酸市场供应的稳定性。因此，2014年至2016年，宁夏紫光主要产品蛋氨酸营业收入的增长与国内外蛋氨酸市场供给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三、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宁夏紫光已在国内市场已形成“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渠道体系，基本实现了对国内各类型客户的全覆盖；在国外市场，虽以经销为主，但直销的客户数量和直销量都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宁夏紫光主要产品蛋氨酸营业收入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其产能的释放和销量的增加，与国内外蛋氨酸市场供需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问题6.申请材料显示：1)2015年、2016年1-7月，宁夏紫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96%、39.04%。同行业可比公司安迪苏2015年、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3%、51.39%。2)宁夏紫光地处中国西北部，其能源价格及蛋氨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供应充足且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同时人力资源成本等与国外生产厂家相比，也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由于宁夏紫光蛋氨酸生产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开发，其设备装置投资额较国外生产厂家同等规模的投资额更低一些。请你公司对比分析宁夏紫光与安迪苏的原料采购价格、人力成本等，补充披露宁夏紫光与安迪苏主要产品蛋氨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夏紫光与安迪苏蛋氨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一)宁夏紫光与安迪苏毛利率情况

2014年至2016年，宁夏紫光与安迪苏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收入：万元）：

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宁夏紫光	主营业务收入	151,647.91	65,978.82	113,700.41	2,367.84
	其中：蛋氨酸产品收入	142,598.72	61,999.05	108,206.16	2,292.96
	副产品收入	9,049.19	3,979.77	5,494.25	74.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43%	39.55%	39.87%	22.21%
	其中：蛋氨酸毛利率	36.14%	40.41%	41.43%	22.06%
公司	项目	2016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安迪苏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543,495.61	1,499,574.92	992,015.59
	其中：功能性产品收入		450,090.55	1,031,099.13	808,544.26
	特种产品收入		63,778.66	138,089.43	125,628.00
	其他产品收入		29,626.40	51,068.72	57,843.33
	新材料产品（原蓝星新材料产品）		-	279,317.63	-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39%	41.83%	36.87%
	其中：功能性产品毛利率		52.02%	51.69%	35.67%
	特种产品毛利率		49.99%	55.40%	46.88%
	其他产品毛利率		44.87%	32.48%	31.83%
	新材料产品毛利率		-	0.00%	-

注1：安迪苏主营收入中，功能性产品包括蛋氨酸、维生素、硫酸铵和硫酸钠，特种产品包括酶制剂、过瘤胃保护性蛋氨酸和有机硒添加剂，其他产品包括二硫化碳、硫酸和粉末加工服务等。

（二）宁夏紫光与安迪苏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1、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宁夏紫光主要生产蛋氨酸产品，报告期内蛋氨酸产品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94%以上。安迪苏产品种类较多，除主要产品蛋氨酸外，还有维生素、酶制剂、过瘤胃保护性蛋氨酸、有机硒添加剂及其他产品，其蛋氨酸等功能性产品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82%以上，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两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2、因生产工艺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安迪苏生产的蛋氨酸分为液体蛋氨酸和固体蛋氨酸，其中固体蛋氨酸总产能为11万

吨/年，占其蛋氨酸总产能的27.85%，液体蛋氨酸为28.5万吨/年，占其蛋氨酸总产能的72.15%，固体蛋氨酸占比较小。而宁夏紫光生产的蛋氨酸全部为固体蛋氨酸。由于两种形态的蛋氨酸的工艺流程、生产原料等存在差异，也会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液体蛋氨酸是以甲硫基丙醛、氢氰酸、硫酸为原料，进行中间反应及分离后得到液体蛋氨酸；而固体蛋氨酸多以甲硫基丙醛、氰化钠、氨、二氧化碳为原料，反应、分离、纯化后得到蛋氨酸产品。生产工艺的不同，使得生产步骤、能耗、原料投入等存在差异。比如从生产原料看，液体蛋氨酸的生产中不需要氢氧化钠，而固体蛋氨酸的生产成本中氢氧化钠占比约为15%。由此导致两种工艺下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3、生产成本构成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安迪苏与宁夏紫光营业成本构成比例见下表：

项目	安迪苏（全部产品）		宁夏紫光（固体蛋氨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原材料	70.07%	76.66%	75.36%	82.17%
人工	12.16%	11.29%	8.01%	6.85%
折旧及摊销	10.89%	8.03%	11.22%	8.77%
其他	6.88%	4.02%	5.40%	2.2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生产成本中安迪苏原材料占比低于宁夏紫光原材料占比。原因一是生产工艺不同导致原料构成及耗用不同，二是采购价格不同导致成本占比不同。由于原材料构成及占比涉及企业的生产工艺，属于商业秘密，安迪苏并未完全披露其原材料构成及占比，因此无法具体对比分析因原材料构成不同导致的毛利率差异。

从采购价格分析，由于安迪苏属于全球第二大蛋氨酸生产企业，行业地位及生产规模领先于宁夏紫光，其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由于采购量较大可能取得较强的议价能力及规模优势，可能取得较低成本的原材料。宁夏紫光由于地处资源相对丰富的西部地区，在采购价格、运输成本等方面也较在其他地区有相对优势。两家公司由于各自的特点均具有自己的优势。

安迪苏人工成本占比远高于宁夏紫光，主要是由于安迪苏生产基地分布于法国（科芒特里Commentry、理诺士LesRoches、鲁西荣Roussillon和拉罗谢尔LaRoche）、西班牙（布尔戈斯Burgos）及中国南京。而宁夏紫光生产地位于中国西部城镇，人力成本远低于发达国家，也比中国东部南京要低。由于安迪苏并未披露其生产蛋氨酸产品的人数或人

工成本，根据其2016年年报中披露了公司总人数，以当年“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额与期末人员数量对比得出，安迪苏单位人工薪酬为59.08万元/年，而宁夏紫光2016年单位人工薪酬为6.03万元/年，相差近10倍，宁夏紫光在人工成本方面占有明显优势。安迪苏与宁夏紫光人工薪酬对比如下表：

公司	项目	2016年
安迪苏	期末员工人数（人）	1,864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年增加额（万元）	110,130.18
	单位人工薪酬（万元/年）	59.08
宁夏紫光	期末员工人数（人）	1,477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年增加额（万元）	8,903.51
	单位人工薪酬（万元/年）	6.03

4、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导致产品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

安迪苏是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动物营养添加剂的全球知名企业，拥有超过75年生产和研发经验，主要产品有蛋氨酸、维生素、酶制剂等动物营养添加剂，向全球140多个国家超过2,600名客户提供动物营养添加剂解决方案。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2016年安迪苏“功能性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08,544.26万元、1,031,099.13万元及450,090.55万元及873,415.79万元。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2016年宁夏紫光蛋氨酸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292.96万元、108,206.16万元、61,999.05万元及142,598.72万元。

可见安迪苏销售规模是宁夏紫光6倍以上，规模较大的公司具有规模效应，公司单位产量所负担的固定成本较小，从而毛利率较高。

安迪苏产品线丰富，可为客户提供动物营养添加剂整体解决方案，其不同产品间可能存在协同效应。各产品间在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都可能产生协同效应而提升盈利水平。

5、其他因素导致的毛利率差异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2016年，安迪苏“功能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5.67%、51.69%、52.02%、47.69%。可以看出2015年及以后安迪苏“功能性产品”毛利率有了大幅提高，根据安迪苏公开披露的信息，其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年，由于蛋氨酸供应短缺使得价格达到超乎寻常的高位，安迪苏顺势推动

蛋氨酸销售，使功能性产品收入增长28%；同时由于公司内部严格的成本控制和国际原油价格的下降，使得营业成本总额下降4%，营业收入上升和营业成本下降使毛利率上升至51.69%。

(2)2016年1-6月，蛋氨酸市场供求关系趋于平衡，蛋氨酸价格平稳下降。在该期间内受益于南京工厂二期工程的完工达到满负荷生产水平带来的额外生产能力，以及原油价格走低、强势美元助力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工厂良好运行，使得营业成本因此降低了12%；同时功能性产品中的维生素产品价格上升对毛利率产生了积极影响；以及在2015年置出原蓝星新材业务后，使得2016年1-6月营业收入下降33%，而对应的营业成本则下降了50%，变相提高了留存产品的毛利率。由此使得安迪苏功能性产品毛利率在2016年1-6月份仍然维持在了52.02%。

(3)2016年度安迪苏功能性产品毛利率比2015年度下降了4.00%，主要是由于蛋氨酸产品在经过达到历史高位的2015年之后，2016年度蛋氨酸价格下降，由此导致了营业收入下降15%，由于安迪苏实施了强劲的成本控制和严格的工厂管理，再加上积极的外部因素（美元/欧元汇率影响及原油价格走低、原材料成本下降），营业成本总额下降了8%，同时由于硫酸铵、硫酸钠等副产品业务取得了较高的盈利性，因此使得功能性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了4.00%。

可见安迪苏“功能性产品”毛利率在2015年及2016年的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提升及原材料等营业成本的降低所致。

宁夏紫光一期5万吨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始批量生产，2015年1-8月产能释放较慢，并未抓住蛋氨酸价格上涨的时机，同时由于产能未完全释放，使得设备折旧等单位成本较高，影响了毛利率。

综上所述，虽然安迪苏与宁夏紫光都以蛋氨酸产品为主，但由于在公司规模、产品构成、生产工艺、生产成本构成、原料明细、采购方式及价格、人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其销售收入、生产成本存在诸多影响因素，因此其毛利率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宁夏紫光由于在产品结构、工艺流程、成本结构、生产规模及行业地位等方面与安迪苏都存在较大的差异和差距，多种因素最终导致蛋氨酸毛利率比安迪苏功能性产品低。

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宁夏紫光存货中备品备件占期末存货总额的

比例较高，占比分别为 63.15%、52.17%和 41.16%，金额分别为 6,641.98 万元、7,649.67 万元、9,701.59 万元。备品备件主要是蛋氨酸生产设备上的易损件和易腐蚀件，以及设备日常维护中需要更换的零配件。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备品备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2)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备品备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备品备件的具体情况

1、备品备件的构成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夏紫光存货中备品备件金额分别为 6,641.98 万元、7,649.67 万元、9,701.59 万元和 10,440.39 万元，占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5%、52.17%、41.16%和 33.03%。

备品备件的组成明细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6.12.31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设备备件	1,594.19	15.27	793.95	8.18	966.20	12.63	303.98	4.58
通用机械配件	1,687.89	16.17	1,652.91	17.04	653.23	8.54	491.96	7.41
金属材料	1,515.22	14.51	1,479.78	15.25	2,303.99	30.12	2,200.03	33.12
贵金属	2.86	0.03	451.18	4.65	2.86	0.04	-	-
非金属物	382.42	3.66	349.38	3.60	132.89	1.74	79.42	1.20
电工产品	1,848.98	17.71	1,801.71	18.57	900.60	11.77	1,252.82	18.86
电子器件	209.08	2.00	170.34	1.76	112.07	1.46	76.36	1.15
五金杂类	2,637.74	25.26	2,392.21	24.66	1,695.49	22.16	1,921.48	28.93
包装材料	243.61	2.33	266.83	2.75	300.11	3.92	77.20	1.16
低值易耗品	217.94	2.09	246.52	2.54	161.52	2.11	61.70	0.93
燃油料	100.46	0.96	96.76	1.00	60.90	0.80	27.15	0.41
辅助原料	-	-	-	-	359.80	4.70	149.88	2.26
合计	10,440.39	100.00	9,701.59	100.00	7,649.67	100.00	6,641.98	100.00

上述备品备件金额均为原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品备件余额为 10,440.39 万元，与 2016 年 7 月 31 日相比，增加了 738.80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二期项目蛋氨酸设备开始正式投产，相关备品备件储备量略有增加。宁夏紫光两条蛋氨酸生产线累计设备投资 19.77 亿元，由于整套生产线均为自行设计制造，且多为非标设备，生产线中需要大量管道、阀门、仪器仪表、五金器具等，且损耗率较高，因此公司会根据使用量及损耗率常备该类备品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品备件余额为 10,440.39 万元，约占生产设备总投入的 5%，符合实际业务需求。

由于蛋氨酸生产线工艺流程较长，涉及 11 个生产单元，机器设备规格型号复杂，其中特殊专用设备属于非标设备，需要专门定制，且定制周期一般较长，因此在采购时至少富裕出 2-3 个（套），相应维修用备品备件规格型号众多，单位价值较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品备件规格多达 19,162 种，平均每种规格的价值仅为 0.54 万元。余额较大的备品备件主要为五金杂类、电工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专用设备备件。其中：

（1）五金杂类：主要为通用的五金管件、阀件、法兰件、支座、软管等备件，按品种分类共有 900 多种，按照规格分类有 3,200 多种；

（2）电工产品：主要为通用的开关、电缆、线圈、灯管、插座、电机等备件，按品种分类共有 600 多种，按照规格分类有 2,100 多种；

（3）通用机械配件：主要为通用的轴承、螺栓、压力表、液位计、流量计、截止阀等备件，按品种分类共有 470 多种，按照规格分类有 3,000 多种；

（4）金属材料：主要为各种管材、板材、型材，按品种分类共有 60 多种，按照规格分类有 560 多种；

（5）专用设备备件：主要为通用的曲轴、减速器、活塞、各类膜件等备件，按存货品品种分类共有 900 多种，按照规格分类有 4,100 多种。

2、储备一定数量备品备件的必要性

（1）宁夏紫光因精细化工行业特性及装置特点，需要根据损耗率配备适量的备品备件以用于检修、抢险检修，保障生产连续进行及生产故障及时处理。

（2）宁夏紫光蛋氨酸生产装置管道多、阀门多、仪器仪表复杂，生产过程中易损易

耗，备品备件更换频繁。

(3) 宁夏紫光蛋氨酸生产装置非标设备多，尤其特殊材料的定制加工制造周期较长，部分设备属于国外进口设备，相应的备品备件采购周期较长，因此需要进行提前储备。

3、备品备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宁夏紫光备品备件均为日常生产设备维修需要而储备，并非以出售为目的而持有，且其使用具有周期性及频繁性，不存在陈旧过时、闲置等情形。截至 2016 年底，宁夏紫光备品备件的金额为 10,440.39 万元，在 2016 年度备品备件使用量为 4,000.00 万元左右，随着蛋氨酸二期项目的量产，2017 年的备品备件消耗量将会增加，备品备件的周转率在合理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成本计量。此外，备品备件保存良好，不存在毁损的情形，均可正常使用。因此，基于备品备件的持有目的、周转率和保存良好等情形，该类备品备件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备品备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备品备件的市场价格随时处于波动之中，由于材质、市场供求等方面的不同，不同备品备件的价格变动趋势也存在较大区别；此外，部分备品备件属于专用件或定制件，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无法获取可比价格。因此，由于备品备件的持有目的是为了生产所需而不是为了出售，其价值均以成本计量，市场价格波动对其账面价值的计量没有影响。

二、备品备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六条规定：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从备品备件的内在属性来看，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通过对资产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制造成本最终转移到产品成本中；二是确保生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最终实现公司盈利水平。因此，根据内在属性分析，备品备件属于会计准则中“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成本计量，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和 2016 年，宁夏紫光主要产品蛋氨酸的毛利率分别为 41.43%和 36.14%，基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远高于成本，故备品备件作为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此外，根据实地盘点，备品备件不存在毁损情形，均可正常使用。

综上，充分考虑到：（1）宁夏紫光持有备品备件的目的用于再生产；（2）生产出的产成品蛋氨酸毛利率较高、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以及（3）备品备件保管状态良好等方面，宁夏紫光持有的备品备件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宁夏紫光持有备品备件的目的用于再生产，而不是出售；生产出的产成品蛋氨酸毛利率较高、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同时，根据实地盘点，备品备件保管良好，不存在毁损情况，因此，宁夏紫光持有的备品备件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8. 申请材料显示：1) 各报告期末，宁夏紫光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682.22 万元、7,960.15 万元、8,971.85 万元。2) 报告期内，宁夏紫光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0.4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的原因主要是为了蛋氨酸一期和二期项目建设需要，宁夏紫光采购了大量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工程物资，导致存在较大金额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致使当期缴纳的流转税及附加的金额较小。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宁夏紫光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2) 结合宁夏紫光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宁夏紫光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合理性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夏紫光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夏紫光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682.22 万元、7,960.15 万元、8,971.85 万元和 4,548.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7%、2.28%和 2.53%和 1.20%，其他流动资产明细组成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4,435.89	8,956.60	7,922.79	8,655.77
保险费	71.54	15.25	37.36	26.44
公租房租金	41.49	-	-	-
合计	4,548.92	8,971.85	7,960.15	8,682.22

各期末，宁夏紫光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中主要为留抵增值税—进项税、保险费及公租房租金。其中增值税留抵税额分别为 8,655.77 万元、7,922.79 万元、8,956.60 万元和

4,435.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宁夏紫光蛋氨酸一、二期生产线建设时，采购大批机器设备和其他工程物资，从而取得大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留待抵扣；待摊销的保险费分别为 26.44 万元、37.36 万元、15.25 万元和 71.54 万元，主要为待摊销的财产保险费；公租房租金 2016 年末金额为 41.49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待之后摊销的公租房租金费用。

二、宁夏紫光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合理性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附加税费，附加税费主要包括按当期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作为税基，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1、报告期内增值税的缴纳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2016 年度，宁夏紫光增值税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金额：万元）：

增值税明细项目	2014 年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7 月	累计余额	2016 年末	2016 年末累计
年初留抵税额	-	-1,220.41	-8,655.77	-7,922.79	-	-7,922.79	
销项税额	-	874.17	19,060.54	9,215.00	29,149.71	19,857.42	39,792.13
减：进项税额	1,220.29	8,345.59	19,134.47	12,420.73	41,121.08	22,793.28	51,493.63
加：出口退税	-	-	614.46	1,597.42	2,211.88	4,651.68	5,266.15
加：进项税额转出	-	36.05	192.46	574.51	803.02	1,771.08	1,999.59
减：减免费款	0.12	-	-	-	0.12		0.12
增值税留抵税额期末余额	-1,220.41	-8,655.77	-7,922.79	-8,956.60	-8,956.60	-4,435.89	-4,435.89

(1) 销项税额

宁夏紫光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主要有营业收入及资金利息收入，其中国内销售收入按 17% 计提销项税，国外销售收入按 13% 享受出口退税，收取的资金利息收入按 6% 缴纳增值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2016 年度，宁夏紫光计提的销项税分别为 874.17 万元、19,060.54 万元、9,215.00 万元、19,857.42 万元。

(2) 进项税额

由于蛋氨酸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宁夏紫光采购了大量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工程物资，同时生产采购原辅料基本都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故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累计取得进项税额 41,121.0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取得进项税额 51,493.63 万元。

(3) 出口退税及进项税额转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2016 年度，宁夏紫光经税务局审定的实现国外出口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726.64 万元、12,287.83 万元、35,782.19 万元，按照 13% 税率计提出口退税 0 万元、614.46 万元、1,597.42 万元、4,651.68 万元；同时根据国外出口销售收入按照 4% 税率计算进项税额转出 0 万元、189.07 万元、491.51 万元、1,431.29 万元。进项税额转出的其他金额主要是由于发票作废、已认证发票的采购用于职工福利情况等转出。

(4) 减免税款

减免税款 0.12 万元是由于宁夏紫光于 2013 年初次购买税控设备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由于宁夏紫光的增值税一直有大额的留抵税额，故形成减免税款。

综上，由于 2014 至 2016 年是宁夏紫光蛋氨酸一、二期生产线建设期，机器设备、工程物资及原材料采购时均取得了增值税抵扣发票，并且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因此，报告期内宁夏紫光无需缴纳增值税，也无需计提和缴纳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费。

2、报告期内，营业税的缴纳情况

2014 年度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0.43 万元是由于 2014 年 5 月宁夏紫光 300 名新员工参加劳动就业局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根据就业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规定，对参加人员给予 12.90 万元奖励，宁夏紫光在地税局代开培训费发票而形成。

综上，结合宁夏紫光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的具体情况，宁夏紫光报告期内营业税金的计提和缴纳合理、准确。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 2014 至 2016 年是宁夏紫光蛋氨酸一、二期生产线建设期，机器设备、工程物资及原材料采购时均取得了增值税抵扣发票，并且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因此，报告期内宁夏紫光无需缴纳增值税，也无需计提和缴纳增值税对应的附加税费。宁夏紫光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金额准确，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列报合理。

问题 9.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宁夏紫光应付账款分别为 50,274.56 万元、33,643.78 万元和 48,977.30 万元，占总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28.40%、11.94%和 17.12%。

宁夏紫光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及应付工程及设备采购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宁夏紫光各报告期末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的余额情况，并说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期末宁夏紫光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1、宁夏紫光应付账款余额的明细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宁夏紫光应付账款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辅料款项	13,278.09	26.93	10,601.02	21.64	4,929.89	14.65	676.58	1.35
工程及设备款项	33,988.84	68.94	37,172.07	75.90	26,495.66	78.75	49,154.87	97.77
运费以及其他	2,037.98	4.13	1,204.20	2.46	2,218.23	6.59	443.11	0.88
合计	49,304.91	100.00	48,977.30	100.00	33,643.78	100.00	50,274.56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宁夏紫光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原辅料、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应付运费及其他组成，其中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占比逐年降低，应付“原辅料款项”及“运费以及其他”金额及占比则逐年提高。

随着宁夏紫光蛋氨酸一、二期工程的开工建设及逐渐完工，应付账款中“工程及设备款项”也逐步减少，由2014年末的97.77%逐步减少至78.75%、75.90%及2016年末的68.94%；与之相对应，随着项目的建成及产能的释放，公司产量、销量逐步提高，所支付的原料、辅料及运费逐年增加，在期末该类项目余额占比也逐年提高，其中应付原辅料款项余额由2014年末的676.58万元增加至2016年末的13,278.09万元，应付运费及其他余额也由2014年末的443.11万元增加至2016年末的2,037.98万元。

由上可见，宁夏紫光应付账款明细组成的变动符合公司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及业务实质。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宁夏紫光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原辅料款项	676.58	-	676.58
工程及设备款项	48,948.25	206.62	49,154.87
运费以及其他	441.63	1.49	443.11
合计	50,066.46	208.11	50,274.56
账龄占比	99.59%	0.4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宁夏紫光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原辅料款项	4,926.47	3.42	-	4,929.89
工程及设备款项	24,404.13	2,082.30	9.22	26,495.66
运费以及其他	2,218.21	0.02	0.01	2,218.23
合计	31,548.81	2,085.74	9.23	33,643.78
账龄占比	93.77%	6.20%	0.03%	100.00%

2016年7月31日，宁夏紫光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辅料款项	10,527.43	70.27	3.33	-	10,601.02
工程及设备款项	33,178.06	3,421.00	563.98	9.04	37,172.07
运费以及其他	1,203.83	0.35	0.01	0.01	1,204.20
合计	44,909.32	3,491.61	567.32	9.04	48,977.30
账龄占比	91.69%	7.13%	1.16%	0.02%	100.00%

从以上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款项性质及账龄分布来看，余额主要是应付工程及设备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符合业务现状。

(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应付原辅料款项余额分别为676.58万元、4,929.89万元和10,601.02万元，分别占应付账款余额的1.35%、14.65%和21.64%，呈逐渐递增趋势，主要系宁夏紫光2014年12月开始批量生产，正常投产后需采购大量的原辅料。2015年度采购原辅料总额31,413.86万元、2016年1-7月采购原辅料总额22,084.45万元，宁夏紫光对该类采购的支付进度一般为：预付货款后发货，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滚动付款，付款周期一般为1-3个月左右。根据付款进度，

上述应付原辅料余额合理。

(2)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余额分别为49,154.87万元、26,495.66万元和37,172.07万元、分别占应付账款余额的97.77%、78.75%和75.90%。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宁夏紫光自2013年成立以来，开始修建厂房及陆续建设一二蛋氨酸生产线，工程总投入约25亿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24.15亿元，应付未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余额3.72亿元，占工程总投入的15.39%。对于工程和设备类的采购的支付进度一般为：首先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部分定金（比例一般为30%），发货前支付发货款（比例一般为30%-45%），安装调试合格后再支付部分货款（比例一般为15%-30%），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比例一般为10%）在安装调试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根据付款进度，上述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余额合理。

(3)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应付运费等其他款项余额分别为443.11万元、2,218.23万元和1,204.20万元，分别占应付账款余额的0.88%、6.59%和2.46%，主要系产成品运费余额。宁夏紫光为销售需要，在全国设有13个库房，蛋氨酸产出后，根据供货需求将蛋氨酸运送至外地库房待售，便于及时送货至客户。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分别发生运费总额3,568.02万元和2,266.85万元。对于运费的支付进度一般为：每月月底运输公司提供运输台账，宁夏紫光根据运输公司提供的不同地域和路段，按照每公里每吨确定不同的运费单价进行计算，核实无误后告知物流公司，物流公司在次月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宁夏紫光在收到发票后滚动付款，一般账期为2-5月。根据付款进度，上述运费余额合理。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如下表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辅料款项	13,211.15	56.18	10.76	-	13,278.09
工程及设备款项	30,464.31	2,956.85	559.89	7.80	33,988.84
运费以及其他	2,021.60	15.94	0.43	0.01	2,037.98
合计	45,697.06	3,028.97	571.08	7.8	49,304.91
账龄占比	92.68%	6.14%	1.16%	0.02%	100.00%

(1)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与2016年7月31日相比，增加327.61万元，增幅不大。其中应付原材料款增加2,677.07万元，系四季度二期生产线投产后产能增加，导致原辅料采购量加大，根据付款周期相应应付款余额增加；工程及设备款余额减少3,183.23万元，系随着二期工程的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逐步支付工程款，余额逐渐减少；运费及其他增加833.78万元，主要系运费增加，根据2-5个月付款周期，属于正常余额。

(2) 2016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92.68%,符合业务现状。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经分析宁夏紫光各报告期末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的余额情况及账龄分布情况,结合各大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付款方式及付款进度,期末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的余额合理。

问题 10. 申请材料显示: 1) 各报告期内,宁夏紫光财务费用分别为 1,203.65 万元、9,597.78 万元、4,645.07 万元。宁夏紫光各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6,950 万元、119,900 万元、146,780 万元。2) 宁夏紫光 2015 年、2016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87%、22.52%。3) 宁夏紫光两条生产线的投产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8 月。请你公司: 1) 结合宁夏紫光两条生产线的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期间专项借款情况,补充披露宁夏紫光两条生产线财务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宁夏紫光 2015 年、2016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夏紫光两条生产线财务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

1、宁夏紫光两条生产线开工、竣工及资本化金额情况

宁夏紫光蛋氨酸一期和二期项目的开工、竣工、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如下:

项目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停止资本化时点
蛋氨酸一期工程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蛋氨酸二期工程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建设期内,宁夏紫光两条生产线财务费用资本化金额明细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8-9 月
一期工程资本化金额	2,938.47	-	-	-
二期工程资本化金额	-	356.42	2,990.43	1,151.76
合计:	2,938.47	356.42	2,990.43	1,151.76

(1) 蛋氨酸一期项目

宁夏紫光蛋氨酸一期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主要生产设备基本安装到位，2014 年 9 月开始设备调试并小量试生产，2014 年 11 月达到批量生产标准，2014 年 12 月开始正式批量生产。

因此，2014 年 11 月底，宁夏紫光办理蛋氨酸一期项目在建工程的预转固，并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计提折旧并停止借款利息的资本化。2014 年 1-11 月，一期项目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金额为 2,938.47 万元。

(2) 蛋氨酸二期项目

宁夏紫光蛋氨酸二期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7 月主要生产设备基本安装到位，2016 年 8-9 月进行设备调试及试生产，2016 年 10 月开始正式批量生产。

因此，2016 年 9 月底，宁夏紫光办理蛋氨酸二期项目在建工程的预转固，并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计提折旧并停止借款利息的资本化。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宁夏紫光蛋氨酸二期项目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356.42 万元和 4,142.19 万元（其中 2016 年 1-7 月资本化金额为 2,990.43 万元，2016 年 8-9 月资本化金额为 1,151.76 万元）。

2、宁夏紫光一期 5 万吨蛋氨酸项目借款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宁夏紫光一期蛋氨酸工程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初期，主要由关联方紫光化工为其代付工程款项，宁夏紫光按照应付紫光化工期末月平均余额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代垫资金的利息。2014 年 1-11 月，累计应付紫光化工占用资金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841.56 万元。

(2) 专项借款情况

宁夏紫光自 2014 年 1 月开始陆续取得银行专项借款，专门用于一期工程建设及工程设备采购。2014 年度向工商银行中卫支行累计取得专项借款 3.0 亿元，向建设银行中卫支行累计取得专项借款 4.5 亿元，一期工程累计取得银行专项借款 7.5 亿元。上述借款自借款开始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借款费用全部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2014 年 1-11 月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096.92 万元。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宁夏紫光将借款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一期蛋氨酸工程专项借款明细如下（金额：万元）：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本金	2014年度专项借款资本化利息金额	年利率
工商银行中卫支行	2014.5.20	2019.12.10	5,300.00	1,254.76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10%
	2014.7.31	2019.12.10	5,000.00		
	2014.10.16	2019.12.10	3,700.00		
	2014.3.11	2019.12.23	9,000.00		
	2014.1.20	2020.1.14	7,000.00		
建设银行中卫支行	2014.9.29	2017.9.29	15,000.00	842.16	基准利率上浮20%
	2014.6.16	2020.6.16	8,700.00		基准利率上浮10%
	2014.6.16	2020.6.16	15,000.00		
	2014.6.16	2020.6.16	6,300.00		
合计			75,000.00	2,096.92	

3、宁夏紫光二期5万吨蛋氨酸项目借款情况

宁夏紫光二期蛋氨酸工程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工程建设期间内，分别向重庆农商行丰都支行取得专项借款4亿元，向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取得专项借款2.5亿元，向重庆农商行丰都支行取得专项借款4亿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6亿元。上述借款自借款开始日至2016年9月的借款费用全部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2015年度、2016年1-9月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356.42万元、4,142.19万元。自2016年10月开始宁夏紫光将借款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蛋氨酸二期工程专项借款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本金	2015年资本化利息金额	2016年1-7月资本化利息金额	2016年8-9月资本化利息金额	年利率
重庆农商行丰都支行	2015.11.20	2022.11.5	20,000.00	320.13			基准利率上浮20%
	2015.11.6	2022.11.5	20,000.00				
重庆农商行丰都支行	2016.2.5	2022.11.5	20,000.00	-	2,227.87	810.13	基准利率上浮20%
	2016.3.24	2022.11.5	10,000.00	-			
	2016.6.6	2022.11.5	10,000.00	-			
恒丰银行重庆分行	2015.11.27	2018.11.26	25,000.00	36.29	762.56	215.97	基准利率上浮1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3.17	2031.3.16	4,000.00			125.66	1.2%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本金	2015年资本化利息金额	2016年1-7月资本化利息金额	2016年8-9月资本化利息金额	年利率
合计			119,000.00	356.42	2,990.43	1,151.76	

综上，宁夏紫光一期5万吨蛋氨酸项目和二期5万吨蛋氨酸项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7号-借款费用》的要求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费用化金额，符合会计准则要求，金额计算准确。

二、宁夏紫光2015年、2016年1-7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合理性

2015年、2016年1-7月宁夏紫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7月 ^{注1}	2015年度
安迪苏	10.07%	17.6%
梅花生物	4.76%	5.17%
新和成	7.05%	5.74%
金达威	8.49%	7.46%
浙江医药	2.89%	2.46%
中牧股份	4.29%	9.08%
平均值	6.26%	7.92%
宁夏紫光	22.52% ^{注2}	46.87%

注1：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2016年1-7月数据，因此取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1-6月数据与宁夏紫光2016年1-7月的数据进行比较。

注2：宁夏紫光为2016年1-7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宁夏紫光2015年、2016年1-7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87%和22.5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净利率×权益乘数，对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的各项因素进行了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上市时间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总资产净利率(%)	权益乘数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净利率(%)	权益乘数	净资产收益率(%)
安迪苏	1998.12.25	1999.1.7	7.34	1.25	10.07	11.09	1.26	17.60
梅花生物	1995.2.9	1995.2.17	2.33	2.00	4.76	2.30	2.12	5.17
新和成	1999.4.5	2004.6.25	5.30	1.42	7.05	4.14	1.38	5.74
金达威	2001.6.20	2011.10.28	4.56	2.16	8.49	5.07	1.80	7.46
浙江医药	1997.5.16	1999.10.21	2.33	1.25	2.89	1.96	1.25	2.46
中牧股份	1998.12.25	1999.1.7	2.81	1.66	4.29	6.49	1.31	9.08
平均值			4.11	1.62	6.26	5.18	1.52	7.92
宁夏紫光 ^{注1}	2013.6.7		4.35	5.14	22.52	8.96	5.21	46.87

注1：宁夏紫光的总资产收益率为2016年1-7月的数据（未进行年化），权益乘数和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数据；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2015年年报和2016年半年报

注2：总资产净利率=净利率/总资产

注3：权益乘数=总资产/（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由上表可见，宁夏紫光净资产收益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宁夏紫光权益乘数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致，同时宁夏紫光总资产净利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以下分别从权益乘数和总资产净利率进行分析：

（1）宁夏紫光的权益乘数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因为权益乘数=1/（1-资产负债率）=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总额，所以权益乘数与资产负债率成正向关系，资产负债率越高，权益乘数越大。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宁夏紫光和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6.6.30	2015.12.31
安迪苏	19.78%	27.22%
梅花生物	50.00%	52.89%

新和成	29.51%	27.47%
金达威	30.26%	32.24%
浙江医药	20.02%	19.81%
中牧股份	39.87%	23.57%
平均值	31.57%	30.53%
宁夏紫光	80.55%	80.81%

宁夏紫光作为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较少，以债权融资为主。此外，由于宁夏紫光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建设一、二期蛋氨酸项目固定资产支出较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在宁夏紫光成立时间较短，资本积累不充分的情况下，宁夏紫光通过银行借款等负债方式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相应权益乘数也较高。在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宁夏紫光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81%和80.55%，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0.53%和31.57%，对应的宁夏紫光的权益乘数分别为5.21和5.14，而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乘数平均值分别为1.52和1.62。正是由于权益乘数的放大效果，使得宁夏紫光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 宁夏紫光的总资产净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宁夏紫光2015年、2016年1-7月总资产净利率较可比上市公司同期该指标的平均值分别高出3.78%、0.24%，说明宁夏紫光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销售毛利率，宁夏紫光和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安迪苏	51.39%	41.30%
梅花生物	23.56%	20.33%
新和成	43.22%	27.22%
金达威	39.35%	37.23%
浙江医药	25.20%	16.75%
中牧股份	27.64%	25.91%
平均值	35.06%	28.12%
宁夏紫光	39.04%	38.96%

注 1: 宁夏紫光的销售毛利率为 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的数据; 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年报和 2016 年半年报

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 宁夏紫光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96%和 39.04%, 而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的平均值为 28.12%和 35.06%, 其中安迪苏毛利率分别为 41.30%和 51.39%, 高于宁夏紫光, 其总资产收益率为 11.09%和 7.34%, 也高于宁夏紫光。宁夏紫光和安迪苏的主要产品均为蛋氨酸, 蛋氨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 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蛋氨酸全球市场由为数不多的行业优势企业分享并形成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较高的产能集中度和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导致蛋氨酸细分行业拥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综上, 宁夏紫光作为非上市公司, 资金来源以银行贷款为主, 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高、权益乘数较高, 由于权益乘数较大导致的财务杠杆效果, 使得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时, 由于宁夏紫光主要产品蛋氨酸属于产能集中度和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的行业, 该行业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也使得宁夏紫光总资产净利率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较高的权益乘数和总资产净利率导致宁夏紫光 2015 年、2016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1) 考虑生产线的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期间专项借款情况, 宁夏紫光借款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划分合理, 两条蛋氨酸生产线财务费用资本化金额准确,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由于宁夏紫光作为非上市公司, 资金来源以银行贷款为主, 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高和权益乘数较高, 由于权益乘数较大导致的财务杠杆效果, 使得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较高的权益乘数和总资产净利率导致宁夏紫光 2015 年、2016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 宁夏紫光 2015 年、2016 年 1-7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问题 11. 请你公司对比分析宁夏紫光各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并说明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同行业相比, 销售费用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一) 各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宁夏紫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迪苏	7.57%	6.28%	2.64%
梅花生物	7.12%	7.44%	6.97%
新和成	3.23%	4.11%	2.77%
金达威	5.38%	4.74%	1.70%
浙江医药	4.82%	4.84%	4.14%
中牧股份	10.03%	10.20%	10.20%
中粮生化	4.62%	3.69%	3.03%
平均值	6.11%	5.90%	4.49%
宁夏紫光	4.90%	4.04%	1.70%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2016年1-7月数据，因此取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1-6月数据与宁夏紫光2016年1-7月的数据进行比较。

（二）销售费用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鉴于宁夏紫光2014年12月才开始量产和销售，2014年的宁夏紫光的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以下分析均是基于2015年和2016年1-7月这两个期间。

2015年和2016年1-6月，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5.90%和6.11%，2015年和2016年1-7月宁夏紫光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04%和4.90%，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按照销售费用组成项目明细，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与宁夏紫光的销售费用率的明细为：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宁夏紫光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6年1-7月	2015年
运费、装卸费、仓储费	2.80%	2.54%	3.61%	3.26%
人工费用	1.64%	1.36%	0.43%	0.22%
差旅费、办公费	0.19%	0.27%	0.13%	0.08%

佣金	0.64%	0.78%	0.28%	0.24%
广告宣传、业务招待费	0.49%	0.51%	0.17%	0.09%
其他	0.35%	0.44%	0.29%	0.16%
合计	6.11%	5.90%	4.90%	4.04%

根据上表，宁夏紫光的运费、装卸费、仓储费占比高于可比上市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宁夏紫光地处中国西部地区，但客户主要集中在畜禽业较为发达的山东、河南、广东等中东部地区，长距离运输导致运费较高。同时，为保证产品及时到达，宁夏紫光在国内主要区域市场建有 13 个物流仓储中心，导致仓储费用较高。

尽管宁夏紫光的运费、装卸费、仓储费高于可比上市的平均值，但综合销售费用率却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宁夏紫光人工费用、差旅办公费、服务、代理费、广告宣传和业务招待费占销售收入比重较低造成的。其主要原因为：

1、人工费用较低

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工费用占比高于宁夏紫光，主要系中牧股份的人工费用较高造成的。中牧股份涉及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贸易四大主营业务板块，销售模式也采用经销商销售、客户直销、政府招标采购、出口等多种销售模式。由于产品板块和销售模式的多样性，中牧股份需要配备强大的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重高达 15%以上，造成其销售费用中的人工费用率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5.15%和 6.83%，远高于宁夏紫光的 0.22%和 0.43%，也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的 0.73%和 0.77%。

同时，宁夏紫光地处中国西部地区，与国内其他地区相比，西部地区劳动用工成本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这也是导致宁夏紫光人工费用占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2、客户集中度较高

宁夏紫光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大型饲料生产企业、畜禽养殖企业和经销商等，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和 2016 年度，宁夏紫光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2%、21.55%和 22.23%。由于公司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新客户的营销工作量较小。

3、主要产品种类单一，广告宣传费用较低

宁夏紫光的主要产品为饲料级 DL-蛋氨酸，蛋氨酸的销售收入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94%以上，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与宁夏紫光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涉及多个业务板块，比如：中牧股份涉及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贸易四大主营业务板块；安迪苏包括蛋氨酸、维生素、酶制剂等三大业务板块；金达威涉及维生素、辅酶和保健品等；梅花生物涉及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和医药中间体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宁夏紫光的产品种类单一，营销工作量较小，广告宣传费用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4、销售人员占比较低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宁夏紫光销售模式简单，产品种类单一，销售团队人员数量占比相对较低，实施扁平化管理，有效减少沟通、管理环节，节约了营销管理成本。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宁夏紫光用工成本较低、客户集中度较高、产品种类单一和销售人員占比较低等因素，宁夏紫光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相比，管理费用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一）管理费用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迪苏	6.67%	6.46%	7.61%
梅花生物	5.68%	4.61%	4.63%
新和成	10.12%	11.25%	10.43%
金达威	12.47%	19.79%	15.70%
浙江医药	9.18%	10.39%	10.41%
中牧股份	9.54%	8.34%	8.00%
中粮生化	7.67%	5.11%	4.00%
平均值	8.76%	9.42%	8.68%
宁夏紫光	1.64%	1.82%	14.04%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布2016年1-7月数据，因此取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1-6月数据与宁夏紫光2016年1-7月的数据进行比较。

（二）管理费用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宁夏紫光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4.04%、1.82%和1.64%,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8.68%、9.42%和8.76%。鉴于宁夏紫光2014年12月才开始量产和销售,2014年的宁夏紫光的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同期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宁夏紫光2015和2016年1-7月的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按照管理费用组成项目明细,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与宁夏紫光的管理费用率的明细为: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宁夏紫光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6年1-7月	2015年
研发费用	2.02%	2.09%	-	-
人工费用	2.01%	2.76%	0.45%	0.66%
折旧摊销	1.01%	1.01%	0.28%	0.25%
中介机构费	0.61%	0.58%	0.06%	0.03%
办公差旅费	0.54%	0.64%	0.02%	0.03%
税金	0.48%	0.47%	0.47%	0.48%
业务招待费	0.13%	0.16%	0.07%	0.11%
其他	1.88%	1.72%	0.28%	0.25%
合计	8.76%	9.42%	1.64%	1.82%

2015年和2016年1-7月,宁夏紫光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通过以上对比,主要集中在研发费用、人工费用、折旧摊销、中介机构费用、办公差旅费等项目,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技术研发费用

宁夏紫光的固体蛋氨酸技术主要是承继于重庆紫光。2016年7月以前,蛋氨酸的研发团队仍保留在重庆紫光,宁夏紫光主要负责蛋氨酸的生产和销售,不从事蛋氨酸技术的研发,而通过向重庆紫光支付专利使用费的形式获取蛋氨酸技术使用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宁夏紫光向重庆紫光支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分别为1,680万元、1,680万元和840万元。因此,在2014年至2016年7月,宁夏紫光没有发生技术研发费用。

2016年7月,重庆紫光的蛋氨酸研发团队整体平移至宁夏紫光,研发人员与宁夏紫光签署了劳动合同。此后,宁夏紫光在技术研发上开始产生费用支出。

2、人工费用

2015年和2016年1-6月，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6%和2.01%，宁夏紫光的2015年和2016年1-7月人工费用占比只有0.66%和0.45%，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相比于上市公司，宁夏紫光组织机构相对简单，实施扁平化管理，管理人员所占比重较低，一线生产人员占员工总数的85%以上，管理成本较低；宁夏紫光地处宁夏中卫市，位于中国西部地区，与国内其他地区相比，人员工资水平总体较中东部地区同行业水平低。

3、折旧和摊销

2015年和2016年1-6月，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1%和1.01%，宁夏紫光的2015年和2016年1-7月折旧和摊销占比只有0.25%和0.28%，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主要是与直接生产商品无关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如办公软件等。与上市公司相比，宁夏紫光组织结构相对简单，管理人员人数相对较少，办公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较小，导致折旧和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4、中介机构费用较低

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宁夏紫光投资和融资等资本运作较少，因此中介机构费用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5、办公差旅费较低

与上市公司相比，宁夏紫光组织结构相对简单，管理人员人数相对较少，因此办公费和差旅费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由于宁夏紫光自2016年7月以后才承继原重庆紫光蛋氨酸研发团队；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和地处西部地区，使得管理人员较少，人工费用较低，相应的折旧摊销及办公差旅费较低；同时，宁夏紫光作为非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较少导致中介机构费用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宁夏紫光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综合考虑宁夏紫光用工成本较低、客户集中度较高、产品种类单一和销售团队规模较小等特点，报告期内宁夏紫光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此外，综合考虑宁夏紫光的技术承继于重庆紫光，研发费用较低；扁平

化的管理模式和地处西部地区，导致其人工费用较低；组织结构相对简单，管理人员人数相对较少，办公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较小，办公差旅费较低；同时，作为非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较少导致咨询费和中介费用较低等方面的原因，报告期内宁夏紫光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 申请材料显示：1) 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料金额分别为 4,443.82 万元、11,612.48 万元、7,821.12 万元，接受关联方运输劳务金额分别为 312.69 万元、4,902.07 万元、2,992.59 万元。2) 向关联方重庆紫光采购关联物资金额分别为 11,860.58 万元、45,459.83 万元、0 元，向关联方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金额分别为 22,788.2 万元、15,138.3 万元、6,243.23 万元。3) 2016 年 5 月 16 日，宁夏紫光与重庆紫光签订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重庆紫光将持有的 35 项用于固体蛋氨酸生产的专利所有权，1 项用于蛋氨酸生产的专有技术转让给宁夏紫光，合同约定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费为 22,072.00 万元。请你公司：1)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2) 结合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 / 评估价格，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持续性：

1、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料

报告期内，宁夏紫光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原辅料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紫光	33.61	0.06	-	-	2,023.56	6.34	68.71	0.95
紫光化工	3,889.67	6.65	2,790.20	12.63	4,941.37	15.49	2,172.79	30.07
内蒙紫光	353.32	0.60	306.96	1.39	845.42	2.65	948.83	13.13
宁夏渝丰	3,589.75	6.14	1,193.05	5.40	469.59	1.47	168.34	2.33
紫泰物流	6,782.80	11.60	3,472.79	15.73	3,332.54	10.44	-	-
福建厦达紫光催化剂有限公司	-	-	-	-	-	-	352.24	4.88
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7.09	0.17	58.12	0.26	-	-	-	-
重庆紫光海力催化剂有限公司	769.23	1.32	-	-	-	-	732.91	10.14
小计	15,515.49	26.54	7,821.12	35.41	11,612.48	36.39	4,443.82	61.50

1、向重庆紫光采购原辅料

(1) 采购的必要性

重庆紫光停产后，蛋氨酸生产设备搬迁至宁夏紫光。由于重庆紫光不再生产蛋氨酸，因此将其存货中用于生产蛋氨酸的丙烯、熔盐、催化剂等原辅料转让给宁夏紫光。

(2) 定价的公允性

重庆紫光转让给宁夏紫光的原辅料，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参照交易时市场价格确定转让价格。

(3) 交易的持续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紫光已将存货中所有用于生产蛋氨酸的原辅料全部转让给宁夏紫光，不再保有任何蛋氨酸生产相关的原辅料。因此，宁夏紫光以后不会再向重庆紫光采购原辅料。

2、委托内蒙紫光、紫光化工代采原辅料

(1) 采购的必要性

在宁夏紫光成立初期，由于还不具备独立的采购团队，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宁夏紫光委托紫光化工和内蒙紫光代为采购原辅料，并以采购价直接销售给宁夏紫光。其中，紫光化工代为采购丙烯和甲醇，内蒙紫光代为采购液氨、硫磺、液碱等。随着采购团队的建立，宁夏紫光不断拓展采购渠道，委托代采比例逐年下降，由 2014 年的 53.20%，分别下降到 2015 年的 18.14% 和 2016 年的 7.25%。到 2016 年 9 月执行完所有的委托代采合同后，宁夏紫光不再向内蒙紫光、紫光化工采购原辅料。

(2) 定价的公允性

紫光化工、内蒙紫光代为采购的原辅料，以采购价直接销售给宁夏紫光，定价公允。

(3) 交易的持续性

2016 年上半年，宁夏紫光已经逐步建立起自己的采购渠道和采购团队，逐渐减少委托内蒙紫光、紫光化工代采原辅料业务。到 2016 年 9 月执行完所有的委托代采合同后，宁夏紫光不再向内蒙紫光、紫光化工采购原辅料。

3、向宁夏渝丰采购液氨

(1) 采购的必要性

宁夏紫光向宁夏渝丰采购的主要是液氨。液氨作为液体危险品，其运输需要特殊的容器，运输车辆也需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长距离的运输费用较高，因此存在采购半径的制约。而宁夏渝丰是宁夏当地较大的液氨生产企业，经与第三方比价后，出于原辅料供应稳定性和运输成本的考虑，宁夏紫光选择从宁夏渝丰采购液氨。

(2) 定价的公允性

宁夏紫光向宁夏渝丰采购的液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价格公允。

(3) 交易的持续性

鉴于液氨是生产蛋氨酸的重要原料，宁夏渝丰是当地液氨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为保障原辅料供应的稳定性，宁夏紫光在保证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会继续向宁夏渝丰采购液氨。

4、委托紫泰物流代采硫酸、液碱

(1) 采购的必要性

宁夏紫光向紫泰物流采购的主要是硫酸和液碱，硫酸和液碱属于高危化学品，其运输需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并需要特种车辆进行运输，紫泰物流是中卫市少数几家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和特种运输车辆的物流公司之一。化工原料物流公司一般兼具贸易商和运输服务提供商双重角色，通过代客户采购并提供运输服务的方式，提高车辆使用效率。此外，液碱和硫酸是生产蛋氨酸的重要原料之一，若供应出现中断，会对生产造成较大影响。为了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宁夏紫光委托紫泰物流代为采购部分硫酸和液碱并提供运输服务。

(2) 定价的公允性

委托紫泰物流代为采购硫酸和液碱，交易价格按紫泰物流向生产厂家的采购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交易的持续性

随着蛋氨酸装置产能的释放和采购渠道的拓展，硫酸和液碱的需求量和供应商数量均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底，宁夏紫光硫酸和液碱的供应商已增加至 13 家。宁夏紫光从紫

泰物流采购，占硫酸和液碱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也逐年降低，由 2015 年的 60.23%，下降至 2016 年的 34.81%。

5、其他临时性采购

向福建夏达紫光催化剂有限公司、重庆紫光鼎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紫光海力催化剂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清洗剂和催化剂，均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临时性采购。其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二) 接受关联方运输劳务

2014 年至 2016 年，宁夏紫光接受关联方运输劳务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紫泰物流	7,650.47	65.53	2,992.59	70.65	4,902.07	76.14	312.69	69.17
重庆化医嘉会物流有限公司	1,071.41	9.18	-	-	-	-	-	-

1、接受关联方运输劳务的必要性

关联方紫泰物流向宁夏紫光提供运输劳务，主要是由于宁夏紫光生产所需的很多原辅料属于危化品，运输危化品需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而中卫市当地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较少，紫泰物流具备危化品资质的物流运输企业之一。

嘉会物流系由香港嘉里集团控股的嘉里会和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宇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全面借助香港嘉里物流完善的国际国内物流网络，通过驻厂全程物流、多式联运等多种方式，嘉会物流成为集运输、仓储、装卸、商贸、供应链金融和物流信息专业化平台于一体的物流企业。随着产能的释放和销售渠道的拓展，宁夏紫光的蛋氨酸销售量快速增长，为保障产品及时到达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宁夏紫光与嘉会物流合作，借助嘉会物流及其香港嘉里物流完善的物流体系，履行“省内 24 小时、省外 48 小时内到货”的承诺。

2、定价的公允性

紫泰物流和嘉会物流提供的运输劳务，运费采取多方比价，参照同期市场运费水平确定，价格公允。

3、交易的持续性

鉴于原辅料运输需要危化品资质的特殊性，为保障原辅料供应的稳定性，紫泰物流将继续向宁夏紫光提供运输劳务。同时，宁夏紫光会不断寻求与其他具备资质的运输商进行合作，逐步降低紫泰物流提供运输劳务的比重。

由于宁夏紫光销量增加带来的对高效物流运输服务的需求，嘉会物流将继续向宁夏紫光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但之后随着宁夏紫光不断寻求和更多物流公司的接触和合作，嘉会物流提供运输劳务的比重将会逐步降低。

（三）向重庆紫光采购工程物资

2014年至2016年，宁夏紫光向重庆紫光采购工程物资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紫光	-	-	-	-	45,459.83	75.72	11,860.58	29.77

1、向重庆紫光采购工程物资的必要性

重庆紫光停产后，蛋氨酸生产设备搬迁至宁夏紫光。为了保证宁夏紫光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重庆紫光将与蛋氨酸生产相关的设备和物资全部转让给宁夏紫光。

2、定价的公允性

重庆紫光向宁夏紫光转让蛋氨酸生产相关的设备和物资，转让价格主要是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向重庆紫光采购工程物资的持续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庆紫光已将所有与蛋氨酸生产相关的设备和物资转让给宁夏紫光，不再保有蛋氨酸生产的相关设备，宁夏紫光不会再向重庆紫光采购工程物资。

（四）接受关联方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2014年至2016年，宁夏紫光接受关联方建筑安装工程劳务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705.81	2.1	1,151.35	1.69	4,369.34	10.91	3,990.91	3.34
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15.15	7.03	5,005.88	7.36	10,768.96	26.90	18,797.29	15.75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101.00	0.12	86.00	0.13	-	-	-	-
小计	7,521.97	9.25	6,243.23	9.18	15,138.30	37.81	22,788.20	19.09

1、接受关联方建筑安装工程劳务的必要性

蛋氨酸行业属于精细化工，涉及工艺流程较多，装置较为复杂，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精准性、安全性等方面均有严格要求，需要在化工行业具有丰富建筑、安装经验的企业提供建筑和安装工程劳务。由于宁夏地处西北地区，考虑气候、温度的等原因，每年的可施工期较短，为了保证蛋氨酸项目建设工期，需要多家施工单位联合承建和安装。宁夏紫光采取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来确定提供项目建设和安装工程劳务的供应商。经过对所有竞标企业在资质、行业地位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综合考量，一期、二期蛋氨酸项目分别有 23 家、18 家施工单位中标并参与联合施工建设和设备安装，重庆前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是其中的施工方之一。

2、定价的公允性

以上 3 家关联方均是宁夏紫光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根据招投标流程确定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3、交易的持续性

随着二期 5 万吨/年蛋氨酸装置安装调试完毕并批量生产，关联方提供的建筑工程劳务将履行完毕。

(五) 接受关联方重庆紫光、紫光化工转让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4 年至 2016 年，宁夏紫光接受关联方转让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8-12 月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紫光			22,072.00	95.68	-	-	-	-
紫光化工			997.12	4.32	-	-	-	-

小计			23,069.12	100.00	-	-	-	-
----	--	--	-----------	--------	---	---	---	---

1、接受关联方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转让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必要性

为了保证宁夏紫光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将与蛋氨酸生产相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给宁夏紫光。

2016年5月16日，宁夏紫光与重庆紫光签订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重庆紫光将持有的35项用于固体蛋氨酸生产的专利所有权，1项用于蛋氨酸生产的专有技术转让给宁夏紫光，合同约定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费为22,072.00万元。

2016年7月20日，宁夏紫光与紫光化工签订液体蛋氨酸专利技术及相关研发设备转让合同，将紫光化工持有的35项专利技术，123台机器设备转让给宁夏紫光。合同约定上述专利技术及研发设备转让价款为1,526.68万元，其中专利技术价值997.12万元，设备评估价值529.56万元。

2、定价的公允性

重庆紫光将固体蛋氨酸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给宁夏紫光，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498号《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紫光化工向宁夏紫光转让液体蛋氨酸专利技术，转让价格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187号《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及无形资产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的持续性

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已将所有与蛋氨酸生产相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给宁夏紫光，不再保留任何和蛋氨酸相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以后年度不会发生向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采购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主要是宁夏紫光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增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主要包括宁夏紫光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接受担保和其他关联交易等。新增关联交易的明细如下：

1、新增关联方采购和销售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1）2016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4.67	0.05	58,195.40	18.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9.99	0.16	5,493.37	1.41

（2）2015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41.14	0.28	78,535.11	64.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1.62	0.36	25,501.81	14.12

2、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宁夏紫光作为被担保方，尚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紫光	30,199.80	2014.3.21	2019.9.21	否
化医集团	5,200.00	2014.1.21	2020.1.14	否
化医集团	6,400.00	2014.3.11	2019.12.23	否
化医集团	4,500.00	2014.5.20	2019.12.10	否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化医集团	3,300.00	2014.7.31	2019.12.10	否
化医集团	2,500.00	2014.10.22	2019.12.10	否
内蒙紫光	14,930.00	2014.9.30	2017.9.29	否
化医集团	20,000.00	2015.11.20	2022.11.5	否
化医集团	20,000.00	2015.11.6	2022.11.5	否
化医集团	24,000.00	2015.12.22	2018.11.26	否
紫光化工	24,000.00	2015.12.22	2018.11.26	否
化医集团	20,000.00	2016.2.5	2022.11.5	否
化医集团	10,000.00	2016.3.24	2022.11.5	否
化医集团	10,000.00	2016.6.6	2022.11.5	否
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8,700.00	2014.6.16	2020.6.16	否
重庆紫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	2014.6.16	2020.6.16	否
紫光化工	15,000.00	2014.6.16	2020.6.16	否
紫光化工	8,500.00	2017.3.23	2018.3.22	否
紫光化工	3,500.00	2017.3.27	2018.3.27	否
紫光化工	7,000.00	2017.3.3	2018.3.2	否
紫光化工	3,000.00	2017.2.22	2018.2.21	否
紫光化工	3,000.00	2017.11.3 ^注	2019.11.3	否
紫光化工	900.00	2017.5.14 ^注	2019.5.14	否
紫光化工	900.00	2017.6.1 ^注	2019.6.1	否
紫光化工	1,200.00	2017.6.9 ^注	2019.6.9	否

注：保证期间为主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接受关联担保的原因是宁夏紫光因一期和二期蛋氨酸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资金来源大部分依赖于银行贷款，在其自身资产不足抵押借款时，化医集团及下属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以取得银行贷款。宁夏紫光未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3、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紫光化工许可宁夏紫光以中国法律规定的商标使用方式使用“CUC”、“格莱”商标，这些商标是由紫光化工的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各下属公司产品均被授权免费使用这些商标。

2016年3月17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化医集团三方签订《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410201606100000210），用于宁夏紫光建设2*5万吨/年饲料级DL-蛋氨酸及产业配套（搬迁改造）项目，借款金额为20,600万元，期限自2016年3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年利率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有所增加，但该等关联交易是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合理性。

（二）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渝三峡《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金额：万元；增幅：%）：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2015. 12. 31/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133,266.59	510,960.97	283.41	106,081.77	454,882.97	328.80
负债合计	35,019.28	328,603.37	838.35	28,320.61	310,180.41	99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247.31	182,357.59	85.61	77,761.16	144,702.55	86.09
资产负债率（%）	26.28	64.31	144.74	26.70	68.19	155.42
营业收入	235,731.55	388,654.85	64.87	64,834.18	180,661.91	178.65
利润总额	22,828.55	56,302.73	146.63	14,619.20	43,045.01	194.44
净利润	22,348.12	52,717.01	135.89	14,457.37	39,874.94	17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48.12	52,717.01	135.89	14,457.37	39,874.94	175.81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68	30.77	0.33	0.51	54.5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

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因此，从长期来看，正常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扩大，注入的标的资产与重庆紫光、化医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因此与本次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占比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虽然交易后关联交易占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但是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宁夏紫光为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紫光及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基于宁夏紫光成立初期没有独立的采购团队，以及为了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生产的连续性，宁夏紫光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料、接受关联方运输劳务、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以及向重庆紫光采购关联物资和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参照市场定价、依据评估报告或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价格公允。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料和接受运输劳务将会持续，其他的关联采购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虽然交易后会造成交易一定幅度的上升，但是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宁夏紫光为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未来随着宁夏紫光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将会下降，并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紫光及实际控制人化医集团均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本次交

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相关规定。

问题 17.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宁夏紫光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21,361.56 万元、104,429.32 万元和 1,059.23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9.46%、99.20%和 54.21%。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年末，有较大金额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宁夏紫光将多余的资金用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逐笔按照拆借金额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利息收入—关联方拆借的金额。2) 结合各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贷款利率情况，量化分析关联方利息收入的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4 至 2016 年宁夏紫光利息收入—关联方拆借的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宁夏紫光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21,361.56 万元、104,429.32 万元和 1,059.23 万元。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中，除了是向紫光化工拆借资金收取利息外，其他关联方余额系临时采购材料及设备形成，无需收取利息。

2014 至 2016 年，宁夏紫光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和支付的利息费用的明细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6 年 8-12 月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利息收入	-	-937.29	-2,953.12	-14.47	费用化
利息支出（资本化）	-			841.56	资本化
利息支出（费用化）	-	95.32	45.62		费用化
合计	-	-841.97	-2,907.51	827.08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因拆借资金给紫光化工各年度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4.47 万元、2,953.12 万元和 937.29 万元，均计入财务费用项下的利息收入；因向紫光化工借入资金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841.56 万元、45.62 万元和 95.32 万元，其中 2014 年利息支出 841.56 万元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金额，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利息支出 45.62 万元和 95.32 万元均计入财务费用。

自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宁夏紫光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相应的利息收入或支出情况。

二、关联方利息收入的准确性

2014至2016年，与紫光化工之间资金拆借的利息收付方式为：一期蛋氨酸建设期内，紫光化工代垫部分工程款，该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应付紫光化工期末月平均余额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一期项目建设期结束后，按照逐笔拆借金额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建设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期间	关联方资金期末平均余额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备注
2014年1月	22,072.38	6.00%	110.36	资本化
2014年2月	22,608.37	6.00%	113.04	资本化
2014年3月	22,324.04	6.00%	111.62	资本化
2014年4月	22,039.16	6.00%	110.20	资本化
2014年5月	23,309.76	6.00%	116.55	资本化
2014年6月	26,450.16	6.00%	132.25	资本化
2014年7月	21,392.42	6.00%	106.96	资本化
2014年8月	7,619.75	6.00%	38.10	资本化
2014年9月	2,374.49	6.00%	11.87	资本化
2014年10月	1,619.95	6.00%	8.10	资本化
2014年11月	-3,499.24	6.00%	-17.50	资本化
合计	-	-	841.56	

一期蛋氨酸项目建设期内，宁夏紫光按照平均余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利息计算的金额正确。

2、蛋氨酸一期建设期结束，宁夏紫光与紫光化工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拆入/ 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率	拆借利息			合计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拆出	20,000.00	2014.12.26	2015.4.15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288.46	14.47	302.93
拆出	60,000.00	2015.4.8	2016.3.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65.47	1,908.84	-	2,374.31
拆出	20,000.00	2015.4.9	2016.1.7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8.87	656.16	-	675.03

拆出	1,450.00	2016.4.22	2016.6.2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60	-	-	4.60
拆出	3,600.00	2016.5.23	2016.6.2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1.84	-	-	11.84
拆出	1,500.00	2015.7.3	2015.8.25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99.66	-	99.66
拆出	29,000.00	2016.3.1	2016.7.2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6.52	-	-	436.5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合计					937.29	2,953.12	14.47	3,904.89
拆入	1,025.00	2015.6.18	2016.7.2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4.55	25.24	-	49.79
拆入	1,150.00	2015.9.17	2016.7.2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7.54	13.85	-	41.39
拆入	1,137.50	2015.12.18	2016.7.2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7.24	1.66	-	28.90
拆入	987.50	2016.3.9	2016.7.2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5.99	-	-	15.99
拆入	7,000.00	2015.10.21	2015.10.27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4.86	-	4.8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合计					95.32	45.62	-	140.93

一期项目建设期结束后，宁夏紫光逐笔按照拆借金额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拆借利息。宁夏紫光与紫光化工签订的借款协议中约定，拆借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保持一致，随贷款利率调整而调整。

综上，根据各期宁夏紫光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贷款利率情况，宁夏紫光关联方利息收入的计算准确。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通过检查所有借款资金的银行流水，与账面记账金额核对相符，并根据上述拆借利息的计算标准进行了重新计算，未发现实质性差异。结合各报告期内宁夏紫光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贷款利率情况，宁夏紫光关联方利息收入的金额是准确的。

问题 18. 申请材料显示：1) 报告期内，宁夏紫光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36 亿元、11.58 亿元和 6.67 亿元，宁夏紫光主要产品蛋氨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2) 宁夏紫光核心技术人员吴传隆、刘帮林等自 2016 年加入宁夏紫光，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曾在重庆紫光任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在宁夏紫光核心技术人员加入之前，宁夏紫光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生产经营的稳定性。2) 重庆紫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宁夏紫光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代发工资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夏紫光核心技术人员加入之前，宁夏紫光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宁夏紫光核心技术人员吴传隆、刘帮林等人均于 2016 年 7 月加入宁夏紫光，在 2016 年 7 月以前，蛋氨酸技术的研发在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进行，宁夏紫光不从事蛋氨酸相关技术的研发，主要进行蛋氨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为了实现饲料级 DL-蛋氨酸的国产化，紫光化工于 2009 年与天津渤天化工共同出资设立了重庆紫光。通过技术研发，重庆紫光成功攻克了蛋氨酸生产中含硫恶臭废气和高含盐恶臭废液处理技术等困扰蛋氨酸产业的技术难题，自主设计了丙烯醛反应器，打破了国外公司对我国蛋氨酸生产的技术封锁，成为国内第一家生产饲料级 DL-蛋氨酸的企业。2012 年 7 月，考虑到重庆地区经营压力加大及宁夏中卫生要素成本优势明显的情况，重庆紫光决定设立宁夏紫光，进行业务转移，技术升级。2013 年 9 月，重庆紫光停产，不再进行蛋氨酸的生产。

2016 年 7 月以前，蛋氨酸的研发团队仍保留在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宁夏紫光主要负责蛋氨酸的生产和销售，不从事蛋氨酸技术的研发，而通过向重庆紫光支付专利使用费的形式获取蛋氨酸技术使用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宁夏紫光支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分别为 1,680 万元、1,680 万元和 840 万元。

为了保证宁夏紫光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上的独立性，2015 年至 2016 年 7 月，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逐渐将蛋氨酸生产所需的全部生产设备、专利技术陆续转让给宁夏紫光，相关人员也一并转入宁夏紫光。

2016 年 5 月 16 日，宁夏紫光与重庆紫光签订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重庆紫光将持有的 35 项用于固体蛋氨酸生产的专利所有权、1 项用于蛋氨酸生产的专有技术转让给宁夏紫光，合同约定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转让费为 22,072.00 万元。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498 号《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无形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7 月 20 日，宁夏紫光与紫光化工签订液体蛋氨酸及 L-蛋氨酸专利技术及相关研发设备转让合同，将紫光化工持有的 35 项专利技术，123 台机器设备转让给宁夏紫光。合同约定上述专利技术及研发设备转让价款为 1,526.68 万元，其中专利技术价值 997.12 万元，设备评估价值 529.56 万元。转让价格依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6）第 187 号《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及无形资产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7月，以吴传隆、刘帮林为代表的研发团队整体平移至宁夏紫光。此后，宁夏紫光承继了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的蛋氨酸研发团队，已具备独立生产蛋氨酸的所有专利技术和独立研发的能力，不存在对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的技术依赖。

二、重庆紫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宁夏紫光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代发工资的情形

2016年7月之前，宁夏紫光主要从事蛋氨酸的生产和销售，不从事蛋氨酸的技术研发。蛋氨酸的研发团队保留在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研发人员与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其工资由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支付。2016年7月，蛋氨酸研发团队整体平移至宁夏紫光，研发人员均与宁夏紫光签署了劳动合同，其工资均由宁夏紫光支付。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为宁夏紫光核心技术人员代发工资情形。

三、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宁夏紫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承继于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在宁夏紫光核心技术人员加入之前，宁夏紫光主要进行蛋氨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重庆紫光对蛋氨酸生产的相关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在宁夏紫光向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购买专利技术和其核心技术人员加入之后，宁夏紫光已具备独立生产蛋氨酸的所有的专利技术和独立研发的能力，不存在对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的技术依赖，可以持续、稳定的生产。2016年7月之前，宁夏紫光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分别为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的员工，由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支付工资；2016年7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转入宁夏紫光，宁夏紫光已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兼职的情况，其工资均由宁夏紫光支付，不存在重庆紫光和紫光化工为宁夏紫光核心技术人员代发工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44号）需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4月1日